

2012 年 5 月 29 日

討論文件

**《2012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 2012 年 5 月 22 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

本文件旨在解答委員在 2012 年 5 月 22 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載列當局會動議的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 33(1)條建議對第 159 章詳題作出的相應修訂

2. 鑑於《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4 號)(“《1997 年條例》”)(該條例現時仍未生效)訂立了關於“律師法團”的條文，當局對當時的《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的詳題作出相應修訂。有關修訂詳情載於《1997 年條例》附表 1 第 1 項(見立法會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第 43 頁。經修訂的詳題如下：

“本條例旨在就法律執業者、其僱員及公證人的認許及註冊大律師、法律執業實體及公證人的認許、認可及註冊、該等實體對實習律師及其他人士的僱用，法律執業的規管，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修訂條文。”

3. 《1997 年條例》制定後，第 159 章的詳題由《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1998 年第 27 號)(“《1998 年條例》”)第 2 條修訂。經修訂後，現行第 159 章的詳題如下：

“本條例旨在就法律執業者及其僱員及公證人的認許及註冊、就公證人的委任及註冊，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修訂條文。”。

4. 在《1998年條例》對第159章的詳題作出修訂後，《1997年條例》附表1第1項指明的修訂與第159章的詳題的現行版本便不一致。因此，當局建議藉《條例草案》第33(1)條對《1997年條例》的修訂作出修訂。根據《條例草案》第33(1)條作出修訂後，詳題內容如下：

“本條例旨在就法律執業者及其僱員的認許及註冊、就公證人的委任及註冊，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修訂條文、大律師及法律執業實體的認許、認可及註冊，就該等實體僱用實習律師及其他人士，就公證人的委任及註冊，就法律執業的規管，以及就相關目的，訂定修訂條文。”

有關編輯修訂權力的修訂

5. 《條例草案》第7部修訂《法例發布條例》(第614章)及《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年第51號)(“《活頁版條例》”)，以便利在準備及更新香港法例時所涉及的編輯工作。草案第7部第18及21條分別修訂《法例發布條例》第12條及《活頁版條例》第2A條，以給予律政司司長較廣泛的編輯權力。

6. 《條例草案》第18(2)條在《法例發布條例》中加入新的第12(ab)條，而《條例草案》第21(3)條在《活頁版條例》中加入新的第2A(1)(ab)條。這些新條文給予律政司司長權力，可以在某條例對另一條例的名稱、簡稱或引稱提述之後，加入該另一條例獲

編配的章號。例如我們可以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xx 章)”，亦即將獲編配的新章號，取代“《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 年第 8 號)”(見附件 A)。

7. 《條例草案》第 18(3)條在《法例發布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2(ga)條，而《條例草案》第 21(4)條在《活頁版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A(1)(ga)條。現時，我們只有權在某項目之後加入中／英文對應詞句。這些新條文賦權予律政司司長在某條例中的定義之後加入中／英文對應詞句。例如我們可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0T(1)條的英文文本中，在“*amendment Ordinance*”之後加入“(《修訂條例》)”(見附件 B)。

建議的修正案

8. 《條例草案》第 12 部第 4 分部廢除附表所列的多項已失效的附屬法例。當局進一步建議廢除以下兩項附屬法例 —

- (a)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綜合)令》(第 301 章，附屬法例 A)；以及
- (b)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規例》(第 327 章，附屬法例 A)。

9.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綜合)令》(第 301 章，附屬法例 A) 根據《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第 3(1)(6)條訂立。《1994 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修訂)條例》(1994 年第 88 號)廢除第 301 章第 3(1)(b)條，並代以第 3(1AA)條。第 301 章第 3(1AA)條制定後，《1997 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第 2 號)令》(第 301 章，附屬法例 D)在 1997 年根據第 301 章第 3(1AA)條訂立。《香港機

場(障礙管制)(綜合)令》(第 301 章，附屬法例 A)已失效。當局建議動議修正案，把《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綜合)令》(第 301 章，附屬法例 A)納入《條例草案》附表。

10.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由尚未開始實施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 年第 8 號)第 157 條廢除。《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 年第 8 號)第 157 條一經生效，《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規例》(第 327 章，附屬法例 A)便即失效。因此，當局建議動議修正案，加入新的《條例草案》第 72(2)條，以廢除《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規例》(第 327 章，附屬法例 A)，並修訂《條例草案》第 1 條，以規定《條例草案》第 72(2)條自《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 年第 8 號)第 157 條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11. 《條例草案》修正案的擬稿載於**附件 C**。請委員留意及考慮當局會動議的建議修正案。

律政司

2012 年 5 月

#372460 v.3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

A822

附表 16
第 1 部

2012 年第 8 號條例

附表 16

[第 156 及 160 條]

相應及相關修訂

第 1 部

對《工廠及工業經營(載貨升降機)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O) 的修訂

1. 取代第 2 條

第 2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第 6xx 章

“2. 適用範圍

(1) 本規例適用於——

(a)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 年第 8 號) 第 148(2) 條獲豁免的載貨升降機；及

(b) 在工業經營中使用的載物升降機。

(2) 在第 (1) 款中——

載物升降機 (service lift) 指《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 年第 8 號) 第 2(1) 條所界定的載物升降機；

載貨升降機 (goods lift) 指《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 年第 8 號) 第 2(1) 條所界定的載貨升降機。”

2. 修訂第 3 條 (釋義)

第 3 條，合資格檢驗員的定義——

廢除 (b) 段

代以

“(b) 屬《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 年第 8 號) 第 2(1) 條所界定的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第 2 部

對《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的修訂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廢除自動梯的定義

代以

“自動梯 (escalator) 指《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 年第 8 號) 第 2(1) 條所界定的自動梯；”。

(2) 第 2(1) 條——

廢除升降機的定義

代以

“升降機 (lift) 指《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 年第 8 號) 第 2(1) 條所界定的升降機；”。

第 3 部

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的修訂

4. 修訂附表 1 (公共機構)

附表 1，在第 115 項之後——

(3) 在本條中，“開支”(expenses)包括證人的開支及費用、大律師的費用、律師的費用、核數師的費用，以及其他收費及代墊付的費用。

40S. 法例條文的效力高於公證人協會的章程細則

如本條例的條文與公證人協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有任何抵觸，須以本條例的條文為準。

40T. 過渡性安排

(1) 在本條中，“《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指《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1998 年第 27 號)。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中凡提述——

- (a) 公證人，即包括提述在緊接《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前憑藉根據當時有效的本部註冊為公證人的人；
- (b) 公證人註冊紀錄冊，即包括提述在緊接《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前根據當時有效的本部備存的註冊紀錄冊；
- (c) 根據本部作出的命令，即包括提述在緊接《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前根據當時有效的本部作出的命令。

40-43. (由 1998 年第 27 號第 3 條廢除)

(第 IV 部由 1998 年第 27 號第 3 條代替)

第 V 部

與執業有關的特權、限制及罪行

44. 非法執業為大律師或公證人的罰則

(1) 任何—— (由 1998 年第 27 號第 5 條修訂)

- (a) 並非是合資格大律師而直接或間接執業為大律師或以大律師身分行事的人；
- (b) 並非是合資格公證人而直接或間接執業為公證人或以公證人身分行事的人。

* 生效日期：2005 年 6 月 30 日。

(3) In this section, “expenses” (開支) includes witnesses’ expenses and fees, counsel’s fees, solicitor’s fees, auditor’s fees and other charges and disbursements.

40S. Statutory provisions to prevail over Society of Notaries’ articles

In the case of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and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Society of Notaries,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shall prevail.

40T.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s

(《修訂條例》)

(1) In this sec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means the Legal Practitioner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8 (27 of 1998).

(2)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reference in this or any other Ordinance—

- (a) to a notary public includes reference to a person who is a notary public by virtue of registration under this Part as in forc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amendment Ordinance;
- (b) to the register of notaries public includes reference to the register kept under this Part as in forc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amendment Ordinance;
- (c) to any order made under this Part includes reference to an order made under this Part as in forc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amendment Ordinance.

40-43. (Repealed 27 of 1998 s. 3)

(Part IV replaced 27 of 1998 s. 3)

PART V

PRIVILEGES, RESTRICTIONS AND OFFENCES
IN CONNECTION WITH PRACTICE

44. Penalty for unlawfully practising as a barrister or notary public

(1) Any person who— (Amended 27 of 1998 s. 5)

- (a) not being a qualified barrister,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practises or acts as a barrister;
- (b) not being a qualified notary public,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practises or acts as a notary public,

* Commencement date: 30 June 2005.

《2012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2)	在“第(3)”之後加入“及(4)”。
1	加入 — “(4) 第 72(2)條自《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 年第 8 號)第 157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72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72(1)條。 (b) 加入 — “(2)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規例》(第 327 章，附屬法例 A)現予廢除。”。
附表	在第 10 項之後加入 — “10A.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綜合)令》(第 301 章，附屬法例 A)。”。